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2]5号

关于开展以“保持党的纯洁性”为主题的 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纪委：

现将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关于开展以“保持党的纯洁性”为主题的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陕交纪〔2012〕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执行。根据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集团公司纪委对学习教育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按照驻厅纪检组确定的活动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活动内容，请各单位抓紧时间进行动员和安排，尽快开展学习活动。

二、活动步骤

1、动员和集中学习：7月11日至7月31日，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学习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全面动员和集中学习。集中学习内容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读本》、《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

规定》以及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等相关资料。

2、主题活动：8月1日至8月15日，各单位通过廉政党课、典型教育、知识测试、心得体会和讨论交流等形式的活动，进一步加深党员干部对学习教育的认识和感受。

3、总结提高：8月16日至8月31日，认真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三、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加强反腐倡廉学习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是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根本途径，也是各级纪检组织长抓不懈的主要工作，各单位要借此机会，把学习教育活动作为今年纪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好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

2、认真组织，确保全覆盖。各单位要从上到下认真组织、全面开展，把活动开展到每一个支部，确保每一个党员都接受到学习，每一个党员都能得到思想教育。

3、结合实际、取得实效。各单位廉政教育活动安排要根据省厅要求重点开展“六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集中学习，讲一次廉政党课，开展一次典型教育，撰写一份心得体会，开展一次知识测试，开展一次讨论交流。开展“六个一”活动要和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相结合，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际相结合，和党员干部的思想现状相结合，针对实际问题，指定切合实际的学习

方案，力争取得实际效果，确保活动扎实开展。

附件：陕交纪[2012]8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保持纯洁性 反腐倡廉 教育活动 通知

抄送：杜书记，郭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档。

录入：刘 静

校对：秋志明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2年7月11日发

共印12份